

# 2018 年张家港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执行情况的通报

2018 年，根据省农机局、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部署，为充分发挥农机补贴政策效益，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，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的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，我市采取了“品目管理、自主购机、先购后补，乡镇受理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补贴操作方式。对列入国家或江苏省支持推广目录的 15 大类 56 个品目机具实施“普惠制”补贴。

2018 我市共享受省级以上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累计资金 389.04 万元，实际发放资金 389.04 万元。一年来，我市农机、财政部门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，规范操作，强化监管，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，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，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，努力确保这项政策发挥最大效应，努力确保农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。现将 2018 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以镇（区）为单位予以通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张家港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电话：0512-58221228

附件：2018 年张家港市农机购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实施情况

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